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6月6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381,319,4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382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5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25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619,4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2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不包含 5%，下同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619,4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、张艳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世如、曹曾俊、张颖、陈慧君、梁辰、李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.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世如女士得票数为：同意 381,29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9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537%。

曹世如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曾俊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81,294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94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557%。

曹曾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颖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81,29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

5,59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577%。

张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君女士得票数为：同意 381,29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9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597%。

陈慧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辰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81,294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94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617%。

梁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81,294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94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636%。

李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逯东、唐英凯、曹麒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逯东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81,294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94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536%。

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英凯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81,294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94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556%。

唐英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麒麟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81,294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94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576%。

曹麒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汤世川、易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3.01 非职工代表监事汤世川先生得票数为：同意 381,294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4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94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536%。

汤世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易炜女士得票数为：同意 381,29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59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5556%。

易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1,30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0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11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领取津贴 6 万元/年（税前，按月支付）。公司非独立董事如获选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，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，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1,301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01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761%；反对 18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2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同意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，公司监事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，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1,301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01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761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883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356%。

同意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